

挂临牌闯红灯八次、口罩遮牌连续闯红灯 两个“大聪明”驾驶证分数“倒挂”了

N 晚报记者 陈培玉 通讯员 杨一平

“我是临牌，也要扣分吗？”

“你们怎么找到我的？我的车牌不是拍不到吗？”

近日，桐乡有两名驾驶人因闯红灯被交管部门依法处罚。两人面对交警时，都发出了“怎么会处罚我”的“灵魂拷问”。原来，这两个“大聪明”一个是使用临牌未悬挂正式车牌，一个是遮挡车牌，自以为有“护身符”加持，不可能被查到。

自作聪明，驾驶证分数“倒挂”

不久前的一天深夜11点多，桐

乡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队员在巡查时发现，市区某路口有一辆红色无牌车左转弯闯红灯。追踪画面让人倒吸一口凉气——这辆车竟完全无视信号灯，连续闯了8个红灯！虽然当时正值深夜，路上车少，没有酿成事故，但这种疯狂的驾驶行为，无疑是将自己与他人的生命安全置于悬崖边缘。

通过视频回溯，交警很快锁定了该车驾驶员赵某。“我这辆车是刚买的，挂的是临时牌照。”赵某以为没挂正式车牌就没事，于是一路闯红灯前行。针对赵某驾驶机动车8次闯红灯的交通违法行为，公安交

管部门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200元、驾驶证记48分的处罚。

无独有偶，桐乡的另一名驾驶人严某为躲避道路监控抓拍，竟然干出了用口罩遮挡车牌的傻事。3月10日凌晨，桐乡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的交警发现一辆黑色轿车连闯两个红灯，后车牌被口罩遮挡着。

当交警找到严某时，他表示当晚自己着急回家，又怕闯红灯被拍，就“灵机一动”拿口罩遮住后车牌，以为能瞒天过海。公安交管部门对严某驾驶机动车遮挡车牌及两次闯红灯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合并罚款500元、驾驶证记21分的处罚。

“花样”违法，一样被查

上文中的两名驾驶人不仅被罚款、记分，更要重新考取驾驶证，可谓是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闯红灯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是在拿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开玩笑。桐乡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保障道路安全，交警24小时线上线下巡查，“只要违法就有记录，就会被查，不要心怀侥幸给自己和别人造成不幸。”

该相关负责人表示，临时车牌与正式车牌性质相同，违法一样会被记录和处罚，不存在拍不到车牌有“豁免权”一说。另一名驾驶人以

口罩遮挡车牌、企图逃避监管的行为同样违法。他还表示，不管是用遮挡物遮挡车牌，还是故意污损车牌等违法行为，交管部门都会一查到底，绝对不会因为车牌不清而放任违法行为不管。

安全文明行车，才是最大的“护身符”，也是回家最近的路。桐乡交警提醒所有驾驶人，闯一次红灯，也许是快了几秒、几十秒，但伴随着的是车毁人亡的风险，无论有何原因都不值得这样做。如遇紧急送医等情况，可拨打110或向路面执勤交警求助，以便更安全、快速地到达。



携李花开绘“雪景”

昨天，桐乡市梧桐街道桃园村的千亩携李已进入花期，携李花在枝头尽情绽放，洁白如雪的花海与田园风光结合，构成了美丽画卷。

携李是桐乡的特色名果，距今已有2500多年的栽种历史。据了解，桃园村2025年累计接待游客2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近千万元，携李产业销售额达2450万元，村民户均收入超过4.5万元，千年名果正成为富民兴村的“致富果”。

N 记者 俞中岳 通讯员 倪天燊 摄

八旬老翁雨中摔倒 警民联手暖心救助

N 晚报记者 韩瑜超

通讯员 陈思妍 季陈燕

本报讯 春雨绵绵，嘉善县魏塘街道西城河路公交站台旁，一名八旬老人在湿滑的路面上不慎摔倒，动弹不得。危急时刻，附近店铺店主陈阿姨放下生意冲了出去，随后警民联手展开了一场暖心救助。

事发当天下午，陈阿姨正在店

里招呼客人，余光瞥见路边有一名白发老人倒在雨中。她二话没说，放下手头的生意飞奔过去。“阿伯，怎么样？能听到我说话吗？”陈阿姨蹲下身轻声呼唤。老人意识清醒，但身体无法动弹。担心贸然移动会对老人造成二次伤害，陈阿姨立即拨打了110。

接到指令后，嘉善县公安局巡处一体队员李骏超、谢涛平迅速抵达现场。李骏超半跪在湿冷的

地面上，一边仔细检查老人伤势，一边向指挥中心反馈：“老人意识清醒，脚部受伤，请立即联系120！”

下着雨的初春午后，地面又湿又凉。李骏超小心翼翼地扶起老人，让他半靠在自己身上。此时，一对路过的夫妇也毫不犹豫地加入进来，一人从附近店铺搬来椅子让老人坐下，一人撑起雨伞为老人遮雨。现场警力则脱下身上的雨衣，

轻轻披在老人肩上。

几分钟后，120救护车赶到。“来，大家一起搭把手！”在现场警力的默契配合下，众人小心翼翼地将老人抱起，平稳地安置在担架上。经医生初步检查，老人并无大碍。看到老人转危为安，陈阿姨这才默默转身回到店里。事后说起这件事，她有些不好意思地摆摆手，“这有啥，谁家没个老人？看见了肯定要帮的！”

一场意外，见证了一座城市的温度。群众的热心是最淳朴的人情味，警方的速度是最踏实的安全感。在此，警方也温馨提醒：家中如有年迈老人，请尽量陪伴其出行，避免其单独外出。可为老人随身配备联系卡，写明姓名、家庭住址及家属联系方式，以备不时之需。如遇老人摔倒等紧急情况，请第一时间拨打110或120求助，切勿盲目搬动，以免造成二次伤害。

租赁房屋起纠纷 老娘舅促成和解

交易留痕至关重要，口头约定亦有约束力

N 晚报记者 王卫国 通讯员 沈月清

去年10月26日，老家江苏常州的何某看中了南湖区新丰镇一处辅助用房，与房东戴某初步洽谈了承租事宜。戴某告知，等40平方米鸡舍清理完毕后就可以出租给何某。当时双方未商定具体租金。

今年3月14日，戴某电话通知何某房屋已整理完毕，邀约其尽快赶来协商。3月15日，何某夫妇赶到新丰，双方口头约定年租金18000元，何某当场微信转账1000元给戴某，未注明款项性质。正因未备注款项性质，双方后续就“定金”还是“订金”引发了激烈争执。

3月23日，何某找戴某协商具体承租事宜，戴某提出要加租。何某思虑再三，提出年租金提高至25000元，并承诺次年续租可提至30000元；但戴某坚持眼下就以30000元

计，否则免谈。至此双方协商破裂，矛盾进一步激化。

厘清纠纷争议焦点

3月24日上午，情绪激动的何某前往新丰镇矛盾调解中心恳请调解，并表示如解决不好，冲突肯定会升级。听了何某的陈述，老娘舅当即表示，矛调中心一定会一视同仁，公正公平依法处置，并第一时间联系戴某到场参与调解。

经过全面核实，老娘舅理出了纠纷争议的焦点：一是何某微信转账1000元未备注款项性质，双方对该笔款项性质认定不同，何某主张为“定金”，戴某主张为“订金”。二是戴某在双方已口头约定年租金18000元后，单方面大幅提高租金，导致租赁无法达成，是否构成违约；何某主张退还1000元定金，并赔偿违约金及江苏常州往返嘉兴新丰的

交通费、住宿费等合理损失，戴某是否应承担。

依法调解顺利化解

老娘舅秉持快速稳控、释法明理、情理兼顾原则，分步骤开展调解工作。

稳控情绪，防范风险。首先安抚何某的过激情绪，引导其通过合法途径维权，同步向戴某讲明纠纷激化的安全隐患与法律责任，促使双方理性沟通。

释法析理，厘清定性。围绕“定金”与“订金”的法律区别重点释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六条和第五百八十七条规定，定金为法定债权担保，适用定金罚则，给付方违约无权要求返还，收受方违约应双倍返还；订金仅为预付款，不具有担保效力，合同无法履行应全额返还。结合双方已达成租

赁合意、何某交付款项以担保订约的客观事实，认定案涉1000元为定金，戴某随意提高租金导致租赁无法达成，构成违约。

多轮协商，平衡诉求。采用“背靠背+面对面”方式，历经4个回合、3个多小时耐心疏导，向戴某讲明违约后果与诚信原则，向何某解释损失赔偿的合理性边界，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

固化协议，当场履行。指导双方签订书面人民调解协议，明确权利义务，确保纠纷一次性化解。双方一致确认何某支付的1000元为定金，戴某违约导致租赁未能达成，同意向何某双倍返还定金2000元；戴某一次性赔偿何某交通费、住宿费等合理损失，双方租赁合意解除，互不追究其他责任；双方承诺不再因此事发生争执或极端行为，纠纷圆满化解。

老娘舅有话说

交易留痕至关重要：民间交易中，转账、收款务必明确备注款项性质（定金、订金、租金、预付款等），避免因一字之差引发纠纷；

口头约定亦有约束力：房屋租赁等民事交易，口头达成的合意具备法律约束力，一方无故反悔、单方变更条件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

人民调解高效便民：基层矛盾调解中心立足前端，能快速处置纠纷，既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又防范极端事件发生，实现法理情统一。

理性维权是底线：遇到民事纠纷应通过协商、调解、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切勿采取极端方式，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老娘舅
免费调解热线
82828110

